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 1-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3 年 1-9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等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万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1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尼多章

顾寅章 先生

Politica

傅羽韬 先生

沈蓉 女士

签署日期: 2013年 /0 月28日